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分 層 負 責 明 細 表 (乙 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中市教人字第 103010433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中市教人字第 1120109845 號函修正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其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高中 職 教 育 科	高中教育及職業教育	一、高級中等學校核定、調整班制、班級數、教師員額數計畫之核定事項(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及其他產學合作班)。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特殊教育科 人 事 室 會 計 室	
		二、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文高建築工程計畫變更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工程營繕科 會 計 室	
		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新生招生、入學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及其他產學合作班招生、宣導與督導考核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督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之辦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高級中等學校轉學生招生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高級中等學校設立、變更、改制、合併或停辦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一覽表及異動表之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資料蒐集統計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高級中等學校督導評鑑、獎懲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審核事項。	擬 辦	核 定				
		十三、高級中等學校教務、總務類會議之規劃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四、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介聘(含超額)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 事 室 會 計 室 政 風 室	
		十五、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材及設備之審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六、市立國中畢業生藝能科績優學生保甄技術型高中升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七、市立教師登記、檢定之辦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八、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各項業務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十九、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各項業務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僑生保送及分發學校之彙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一、高級中等學校收費項目標準之審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會 計 室	
		二十二、全市性高級中等學校各項比賽及展覽事項以及市立高中職博覽會規劃與辦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研究計畫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 事 室	
		二十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之審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 計 室	
		二十五、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雜費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 計 室	
		二十六、教育部專案補助高中職社區化審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 計 室	
		二十七、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觀摩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董事會及財團法人之輔導、監督及審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優待、優秀獎學金之核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十、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教育用品免稅案件之擬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十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追蹤輔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十二、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辦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 計 室	
		三十三、高級中等學校在校生及教師技能檢定之辦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十四、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兼行政人員授課時數修訂案件核定及教師兼代課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 事 室	
		三十五、實習教師實習輔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十六、私校諮詢委員會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十七、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教育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三十八、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助學金(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特殊境遇及失業勞工子女)補助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 計 室	
		三十九、高級中等學校入學登記分發核定、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特 殊 教 育 科	
		四十、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輔導團規劃推動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十一、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及組長會議之規劃辦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總務主任會議由高國中小教育科輪辦。
		四十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之規劃辦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十三、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場地開放審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十四、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案件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十五、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地及預定地有關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秘 書 室	
國中教育科	國民中學教育	一、國中、文中建築工程計畫變更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工 程 營 繕 科 會 計 室	
		二、私立國中立案、註銷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私立國中年度增減班核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市立國中經費之擬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 計 室	
		五、市立國中教師甄選、介聘(含超額) 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 事 室 會 計 室	
		六、市立國中公費生分發及服務未滿之賠償公費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 計 室	
		七、市立國中校長、主任甄儲訓擬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 事 室 會 計 室	
		八、市立國中主任及組長會議之規劃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市立國中校長會議之規劃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市立國中學費案件擬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十一、國中申請教育用品免稅案件之擬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二、市立國中僑生之分發入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三、市立國中學區規劃及新生分發之擬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四、私立國中董事會及財團法人之輔導及審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五、私立國中教職員一覽表及異動表之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六、市立國中學生助學金之彙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國小教育科	
		十七、市立國中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之擬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八、市立國中藝術才能班督導、成果展示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九、教師工會各項業務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國中學生招生及新生入學事項(依學區入學或登記抽籤)。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一、市立國中轉學核定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十二、市立國中發展科學教育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三、市立國中課程實驗與研究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四、市立國中教師在職研習進修之審辦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十五、市立國中學藝競賽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六、國中階段僑生返台、駐外人員子女分發入學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十七、公私立國中學籍管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十八、市立國中家長會各項業務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九、市立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十、市立國中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十一、市立國中生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之規劃辦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十二、私立國中生學籍之審核事項。	擬 辦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三十三、市立國中教師兼行政人員核定及教師兼代課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 事 室 會 計 室	
		三十四、市立國中校長培育、甄試、遴選及主任甄選、儲訓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 事 室 會 計 室 政 風 室	
		三十五、公私立國中教學正常化及常態編班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十六、市立國中學雜費標準之彙辦。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國小教育科 特殊教育科	
		三十七、國中科技教育計畫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十八、國中教育會考相關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特殊教育科	
		三十九、國民中學英語教學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十、國民中學國際教育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十一、國民中學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教學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十二、國民中學實驗教育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十三、市立國中教師甄選、介聘(含超額)輔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 事 室 會 計 室 政 風 室	
		四十四、國民中學教務主任及總務主任會議之規劃辦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十五、國民中學校長會議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十六、辦理市立國中校園開放審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十七、市立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案件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十八、國民中學校地及預定地有關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秘 書 室	
		四十九、公私立國中教師課稅配套相關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 計 室	
		五十、私立國中招生審核及免除法令限制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國小教育科	國民小學教育	一、市立國民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分發入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國小建築工程計畫變更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工程營繕科	
		三、市立國民小學校舍增、新建及學校整體更新教育需求評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工程營繕科	
		四、市立國民小學調整編制、班級數、教師員額數計畫之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人事室 會計室	
		五、公費生分發及服務未滿之賠償公費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六、外國學生、僑生返台、駐外人員之子女就學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七、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籍管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八、市立國民小學校長培育、甄試、遴選及主任甄選、儲訓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國中教育科	
		九、市立國民小學科學教育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國民小學教學正常化及常態編班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市立國民小學家長會各項業務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二、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審辦事項。	擬 辦	核 定				
		十三、市立國民小學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及交通費核撥。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十四、市立國民小學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優待金之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十五、私立國民小學籌設、立案、變更、免除法令限制、申請免稅之審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六、私立國民小學招生簡章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特殊教育科	
		十七、私立國民小學董事會及財團法人之輔導及審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八、國民小學經費擬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十九、市立國民小學教科書之辦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國中教育科	
		二十、國民小學英語教學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二十一、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教學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二、實驗教育與研究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三、國民小學科學展覽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高中職教育科 國中教育科	
		二十四、國民小學校地及預定地相關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秘 書 室	
		二十五、私立國民小學教職員一覽表及異動表審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二十六、公私立國民小學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核定及輔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七、市立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督導、成果展示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八、市立國民小學國際交流之規劃及審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九、市立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介聘(含超額)輔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 計 室 人 事 室 政 風 室	
		三十、教師會及教師工會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工會由國中教育科 主政
		三十一、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兼行政人員核定及教師兼代課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十二、國民小學教務主任及總務主任會議之規劃辦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三十三、國民小學校長會議之規劃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局 處 相 關 科 室	
		三十四、辦理市立國小校園開放審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三十五、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課稅配套相關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國中教育科 人 事 室 會 計 室	
		三十六、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相關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十七、偏鄉教育相關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幼兒教育科	幼兒教育	一、幼兒園建築工程計畫變更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工程營繕科 會計室 會計室 人事室 會計室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二、幼兒園增、改建及整體更新教育需求及規劃之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幼兒園調整編制、招收人數、教保服務人員員額數計畫之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甄選、介聘、遷調(含超額)輔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教保服務機構設立及變更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公私立幼兒園收費標準及用途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公立幼兒園招生登記及調整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研習進修審辦事項。	擬 辦	核 定				
		九、私立幼兒園教職員一覽表及教保服務人員服務證明之審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幼兒園課程教材與研究有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私立幼兒園董事會及財團法人之輔導及審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二、幼兒園各項研討會規劃與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三、市立及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之擬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四、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補助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五、教保服務機構各項學前教育補助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六、編印幼兒教育叢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七、未立案幼兒園取締及罰鍰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八、幼兒園建物消防公共安全檢查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九、幼兒園交通安全、生活教育有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幼童專用車審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一、幼兒教育法規之研擬與修正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二、幼兒園親職教育之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 長	第二層 科 長 / 主 任	第一層 局 長		
		展事項。						
		二十三、幼兒園特殊案件預防輔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四、公私立幼兒園各項基本資料編整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五、幼兒園評鑑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六、幼兒園本土語言教學彙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七、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規劃執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八、教保服務輔導團規劃執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九、公立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案件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十、幼兒園教學正常化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十一、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遴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終身教育科	
		三十二、非營利幼兒園推動及管理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十三、教保服務機構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審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十四、教保服務諮詢委員會之擬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十五、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審核補助及契約簽訂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十六、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及發布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 事 室	
		三十七、幼兒園家長會業務彙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十八、幼兒園兒童節及畢業生市長獎彙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十九、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推展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十、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規劃與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十一、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課稅配套擬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十二、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服務證明書審核及開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四十三、公立幼兒園主任會議擬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十四、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畫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終身教育科	終身及社會教育	一、私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設立及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私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變更及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立(未)案私立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行政裁罰案件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之設立及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之變更及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社區大學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終身教育相關業務規劃、執行與督導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社教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慶祝教師節資深優良教師、績優教育人員遴薦及表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教育志工業務規劃、執行與督導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社教機構建築工程計畫變更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工程營繕科 會計室	
		十二、社教機構設置需求之規劃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三、社教機構之輔導與考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四、公立高中、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規劃、籌設及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高中職教育科 國中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人事室 會計室	
		十五、公立高中、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招生、輔導及獎懲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高中職教育科 國中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人事室	
		十六、公立高中、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轉學生招生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 長	第二層 科 長 / 主 任	第一層 局 長		
		核定事項。 十七、公立高中、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學籍審核事項。 十八、自學進修學力鑑定相關事項。 十九、樂齡學習中心業務管理與督導事項。 二十、督導家庭教育中心業務。 二十一、社區大學辦學區域劃分。	擬辦	審核	核定			
特殊教育科	特殊教育	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事項。 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之宣導資料編印事項。 三、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規劃設置事項。 四、市立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規劃辦理事項。 五、特殊教育教師甄選、介聘(含超額)輔導事項。 六、各局處辦理國中、高中、高職畢業生銜接輔導協調事項。 七、特殊教育學生宣導活動事項。 八、特殊教育學生升學銜接輔導事項。 九、特殊教育及一般教育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事項。 十、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事項。 十一、各級學校特殊教育規劃、督導及評鑑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高中職教育科 國中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幼兒教育科 會計室 高中職教育科 國中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高中職教育科 國中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幼兒教育科 高中職教育科 國中教育科 會計室 高中職教育科 國中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十二、「特殊教育諮詢會」及「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高中職教育科 國中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幼兒教育科	
		十三、各級學校無障礙環境規劃辦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 計 室	
		十四、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辦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 計 室	
		十五、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管理及交通補助費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秘 書 室 會 計 室	
		十六、身心障礙學生減免學雜費辦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 計 室	
		十七、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辦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 計 室	
		十八、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規劃辦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 計 室	
		十九、私立特教學校管理與運作及私立特教學校董事會及財團法人之輔導及審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 計 室	
		二十、視障用書及學障有聲書申請事宜。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一、各類巡迴輔導班運作及管理相關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二、學前特教班、在家教育、駐院及床邊教學等訪視。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三、身心障礙幼兒發展遲緩暨早期療育事宜。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幼 兒 教 育 科	
		二十四、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五、特殊教育學生通報資料統計相關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十六、校長、處室主任及特教組長特教行政研討會之規劃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七、特殊教育法令規章之研擬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秘 書 室	
		二十八、特殊教育學校家長會會務核備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九、各類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 計 室	
		三十、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行政人員規範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 事 室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 長	第二層 科 長 / 主 任	第一層 局 長		
		三十一、各級學校特殊教師授課時數之研訂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高中職教育科 國中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人 事 室	
		三十二、國小資優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國中小資優學生鑑定及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十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視察綜合性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十四、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規劃補助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 計 室	
		三十五、特殊教育輔導團規劃運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十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規劃運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 計 室	
		三十七、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規劃補助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 計 室	
		三十八、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案件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體育保健科	體育與衛生保健	一、籌辦本市中小學運動會。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 計 室 政 風 室 人 事 室 會 計 室	
		二、辦理本市各級學校運動聯賽及各項普及化體育活動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 事 室 會 計 室	
		三、辦理及籌組學校代表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各普及化體育活動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 事 室 會 計 室	
		四、辦理各級學校體育團隊出國審核及補助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 計 室 秘 書 室	
		五、辦理各級學校體育運動社團、重點運動項目之核定及經費補助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 計 室	
		六、辦理學校水域安全教育及游泳教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督導各級學校辦理體育教學及發展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辦理各項體育運動研習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辦理各級學校體育班及體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內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第二層 科長/ 主任	第一層 局長		
		育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事項。						
		十、辦理本市學校參加教育部體育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運動聯賽獎勵與表揚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十一、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甄選、績效評量及輔導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十二、辦理學校體育設施(備)與遊戲器材興整建及輔導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辦理各級學校體育班及基層選手訓練站訪視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辦理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及販賣輔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辦理各級學校各項衛生保健研習、觀摩及訓練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辦理各級學校學生團體保險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十七、辦理學校環境保護教育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八、辦理學校午餐之規劃、推展及飲食衛生管理與輔導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九、辦理學校食農教育及健康飲食教育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辦理各級學校各項疾病之預防及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之規劃與輔導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二十二、辦理各級學校健康促進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三、辦理各級學校飲用水之輔導與規劃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二十四、辦理學校各項午餐補助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二十五、辦理各級學校教室照明設備輔導及補助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二十六、辦理低碳校園相關措施及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二十七、學校營養師及護理人員甄選工作。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 事 室 會 計 室 政 風 室	
工程營繕科	一、代辦本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新(修)建工程營繕業務	一、新(修)建工程受理委託代辦及簽約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履約規劃變更及安全鑑定第一層核定，其餘第二層核定。
		二、新(修)建工程建築師評選及簽約之相關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三、建築師履約執行(含規劃及變更事項)及督導(含安全鑑定及地質鑽探)。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四、新(修)建工程預算書、圖(含電力設施)之審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五、新(修)建工程招標及會辦作業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六、新(修)建工程執行及督導(含契約開工)。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七、經技術服務廠商審查無誤核轉知各項施工計畫、品管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機電設備材料送審資料之備查。	擬 辦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八、工程施工協調會及現場會勘。	擬 辦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九、技術服務廠商及新(修)建工程廠商估驗請款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十、新(修)建工程契約變更核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十一、依工程契約或勞務契約之抽(查)驗缺失扣點。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十二、工程驗收及扣款。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十三、驗收合格後建築物之移交接管。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十四、工程履約爭議協助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十五、工程相關法令教育訓練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二、本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計畫	一、配合教育部計畫辦理耐震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設計及補強工程經費核定及執行督導。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颱風假展期第二層核定。	
	二、配合教育部計畫辦理詳細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評估及補強設計集中審查作業。 三、配合教育部計畫辦理耐震評估與補強教育講習。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三、本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	一、本市各級學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計畫之撰擬事項。 二、本市各級學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計畫進度控管及督導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四、本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無照校舍請領建築執照改善工程	一、本市各級學校無照校舍請領建築執照之撰擬事項。 二、本市各級學校無照校舍請領建築執照進度控管及督導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學生事務室	一、學生事務	一、學生事務政策規劃與督導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二、各級學校學生獎學金案件之審查及撥付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三、品德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生活教育之推行。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童軍教育及活動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校園安全、校園監視系統及建置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辦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市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之推展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七、本局暨所屬機構、學校防災、防颱及地震災害之彙辦及災害防救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防災教育業務推行。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學生管教及獎懲事件。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學生申訴評議事件。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二、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相關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三、學生工讀獎助金、急難慰問金彙辦及撥付。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十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務主任、生教(輔)組長會議之規劃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二、學生輔導	一、學生輔導政策規劃與督導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三、全民國防教育		二、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三、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等相關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四、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五、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六、生命教育及自殺防治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七、強迫入學執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八、中輟學生輔導追蹤及通報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中離學生輔導及追蹤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主任、組長會議之規劃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一、軍訓、護理人員之介派任免遷調及晉任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軍訓、護理人員勳獎、獎懲、考核、考績、核薪及俸級劃分之擬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軍訓、護理人員進修、深造之擬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軍訓人員任官、退伍之擬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軍訓、護理人員之員額申請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軍訓人員經歷管制、重要軍職及候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申請審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八、軍訓人員申請出國核備作業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軍訓人員申請兼職核備作業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薪餉申請審核與撥發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軍訓教官軍人保險業務處理及保險費之收繳事項。	擬 辦	核 定				
		十二、現役教官及眷屬身分補給證之換發與遺失補發作業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三、私立學校教官結婚、生育、喪葬及醫療等補助費之申請與轉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四、軍訓教官眷舍調查申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管理、頂讓及權利轉移與購宅貸款等事。						
		十五、軍訓教官健康檢查規劃及服裝製補作業。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六、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工作報告擬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七、全民國防教育教材之擬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十八、學生全民國防教育、體驗學習觀摩之策劃、督導、考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九、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校外巡查之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春暉專案、青少年犯罪防治之策劃執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二十一、學生實彈射擊活動策劃督導考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二十二、軍訓教官年度講習之擬定與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二十三、全民國防暨校園安全人員專業研討活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四、學校防護團相關業務及學生青年動員服勤。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高 中 職 教 育 科	
		二十五、學生兵役折抵與軍校聯招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六、校安事件之陳報。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二十七、本局商借及學校軍訓教官值勤策劃、督導、考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八、戰時人力動員及固定設施之徵用查報。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二十九、審核學校防空疏散辦法及考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十、國民中小學校長、教職員申請後備軍人緩(逐)召事項。	擬 辦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三十一、市立高中及私立高中高職學校(含進修學校)學生緩徵案件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課程教學	一、課程教學業務	一、國中小課程計畫審查。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特 殊 教 育 科	
		二、國中小精進計畫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團業務推行及教學輔導。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 長	第二層 科 長 / 主 任	第一層 局 長		
科	二、推動資訊教育	四、教師研習中心、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業務督導、獎懲事項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 事 室	
		五、教育電子報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辦理各級學校資訊設備採購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規劃、辦理各類教師資訊研習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推動國中小校務行政電腦化	三、舉辦各類資訊教育活動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高中職教育科 國中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四、辦理教育部資訊教育補助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辦理國中小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功能規劃研發及更新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國中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二、辦理國中小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教育訓練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協助校園網路管理	三、辦理國中小學校校務行政系統委外發包作業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督導及推動國中小學校使用校務行政系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規劃及建置國中小學校校園網路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協助國中小學校校園網路管理維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推動國中小學校資通安全防護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秘 書 室	
		四、辦理國中小學校資訊網管人員會議之規劃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國中小校園無線網路規劃及應用。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規劃國中小及推動數位化學習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國中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秘書室	一、財產管理	一、市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首長移交清冊之審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二、市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財產失竊之審核及陳轉。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三、市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動產、不動產報廢(含已逾使用年限及未達使用年限案件)之審核及陳轉。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二、研究發展與考核		四、受贈財產(含動產、不動產)。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市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產生之財產減損報廢案件之審核及陳轉。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六、財產移撥。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管理機關變更(不動產)。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財產借用。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局長移交清冊。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本局財產之登記移轉、撥出入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本局財產之租借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二、財產盤點清查庫存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三、財產領(借)用辦理責任簽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 計 室	
		十四、財產報表之辦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五、檢查及請修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六、辦理本局財物報廢損、拍賣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中長程及年度施政計畫之彙辦撰擬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二、市府各項列管計畫之擬定及進度控管(含進度綱領、府管、院管工作項目)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三、辦理局務會議及業務會報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四、涉外(含大陸)事務及國際交流彙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五、市政紀要之彙編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六、市政會議、局務會議、主任秘書會報裁示之列管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七、本局暨所屬機構學校行事曆彙總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八、市府研考會教育研究案件之核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九、因公出國報告書審查及彙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十、出版品之管理彙總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市長、局長與民眾有約之彙辦與管考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十二、行政革新方案之擬定、彙總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十三、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列管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三、新聞聯繫		十四、市政建設建議案列管及彙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十五、為民服務各項業務之列管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十六、臺中市議會提案質詢、立法院、監察院提案之彙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十七、縣市協調及合作事項(含部、局首長會報)。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十八、人民陳情案件列管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十九、區政系統案件列管與彙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二十、重大工程進度列管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二十一、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彙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二十二、臺中市政府教育政策白皮書彙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一、本局新聞聯繫、行銷等工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承辦監察院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業務聯絡。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彙編本局向議會施政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四、教育法令		一、教育法規專案研究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相關法令之諮詢。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教育法令訂(制)定、修正、廢止之會辦事項及彙總。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四、涉外及國際(含大陸)交流法令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綜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五、集會管理		一、典禮儀式會場佈置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會議室之佈置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出納管理		一、各項費款收支、專戶支票簽發。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員工異動登記薪津之發放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代扣員工保險費、所得稅及辦理報繳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收支事項帳簿登記及報表編製。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票據及保管品保管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物品管理		六、零用金沖轉報銷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發包事項。 (一)簽辦擬採購之公告、開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內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第二層 科長/ 主任	第一層 局長		
	八、車輛管理	<p>標主持人指派及監辦人員會同監辦。</p> <p>(二)簽訂底價。</p> <p>二、請求金額在零用金限額內急用物品之採購事項。</p> <p>三、辦理本局採購及工程部分驗收工作、驗收證明書及結算表事項。</p> <p>四、辦理付款支出憑證之核定事項。</p> <p>五、常用物品存置標準擬訂事項。</p> <p>六、常用物品申請採購事項。</p> <p>七、物品驗收、核發、保管及盤點事項。</p> <p>八、廢棄品之處理事項。</p> <p>一、登記、檢驗及調派使用事項。</p> <p>二、油料採購及管理事項。</p> <p>三、保養修理及報廢(停)事項。</p> <p>四、肇事處理事項。</p> <p>五、駕駛人之管理事項。</p>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相關科室 會計室	
	九、辦公室處所管理	<p>一、辦公廳舍維修及管理事項。</p> <p>二、美化綠化、環境佈置及清潔管理事項。</p> <p>三、本局配合廳舍保全警衛及安全管理事項。</p> <p>四、書報訂閱分配事項。</p> <p>五、按月按期整理水電及通訊應繳費用事項。</p>	擬辦	審核	核核	核定	秘書處	
	十、工友、行政助理及校園安全管理	<p>一、技工、工友工作指派、管理、監督、服務等事項。</p> <p>二、技工、工友之考核事項。</p> <p>三、行政助理人員進用、管理及考核事宜。</p> <p>四、辦理約聘僱暨適用勞基法類人員申報勞健保之事項。</p>	擬辦	審核	核核	核定		
	十一、文書管理	<p>一、工作計畫之擬定事項。</p> <p>二、文書處理業務資訊化及督導研究改進事項。</p> <p>三、文件點收、拆驗、登記、封發、查詢及補正事項。</p>	擬辦	審核	核核	核定	相關科室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十二、檔案管理	四、機密文書分辦、處理及保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五、公文收發及分辦事項。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相關科室		
		六、重要文件提陳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七、公文傳送及交換中心管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八、郵資表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文書繕校分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印信戳記之使用管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一、檔案管理之督導與研究改進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檔案管理人員之分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檔案點收、編制、分類、保管、清理及維護事項。	擬 辦	核 定					
	十三、規劃及辦理本局各 科室資訊管理系 統	四、調用檔案逾期未還查催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五、借調檔案損毀之處置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六、檔案清冊、索引及統計表之編製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七、已逾保存期限檔案之銷燬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辦理檔案縮影事項。	擬 辦	核 定					
		辦理本局電腦設備採購作業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四、資訊業務	一、本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ISMS推動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二、本局各項資通訊系統安全管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三、資訊安全通報處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四、本局全球資訊網功能規劃與管理維護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五、資訊系統服務及電子信箱權限管理及維護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六、辦理本局人員電腦教育訓練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七、本局電腦軟體登帳及攤銷。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八、免書證免謄本系統稽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相關科室			
人事室	一、組織編制	一、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設置、調整與裁撤歸併之擬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之擬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二、職務歸系		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權責與職掌劃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核定或備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之擬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力計畫業務之擬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職務歸系之實施督導研究建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務歸系之擬議、核轉或核定及銓敘部報備事項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職務動態管理及表報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職務歸系資料之蒐集整理建立保管事項。	核 定						
	三、任免遷調		一、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或核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本機關所屬學校職員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請任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任命轉發。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市立各級學校教師敘薪案件及留職停薪、復職之備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長布達暨交接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高中職教育科 國中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幼兒教育科		
		七、本機關職務代理人之僱用及解僱通知書核發。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職務代理人僱用及解僱報備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機要職務設置及變更之擬報或核定及銓敘部報備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更改姓名核轉備查。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俸級銓審		十一、現職人員代理之擬報或核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本機關正副首長及所屬機關首長銓審案核轉及轉發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內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第二層 科長/ 主任	第一層 局長			
五、考試分發		事項。							
		二、其他銓審案件核轉及轉發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本機關正副首長及所屬機關首長動態案件之核轉及轉發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其他動態案件之核轉及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一、年度用人計畫查報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機關缺額查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考試及格人員轉分發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考試及格人員任職查詢事項。	擬辦	核定					
		五、考試及格人員註銷分發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考試及格人員報到派職備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實務訓練人員成績考核之擬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交接及宣誓		一、監交人指派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交接及宣誓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聘用約僱		一、聘用、約僱計畫擬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聘用、約僱人員之聘、僱及解聘、僱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聘用、約僱人員之聘、僱及解聘、僱報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聘用、約僱人員甄選策訂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聘用、約僱人員甄選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聘僱用、約用及業助之考核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獎懲		一、依規定報府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及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依本府授權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長、銓審有案之職員依規定報府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核轉事項及授權核定之校(園)長平時獎懲及未經銓審之教職員獎懲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五、因案移送法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六、移付懲戒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七、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八、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九、模範公務人員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十、彈劾糾舉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十一、控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十二、上級機關核定之獎懲案件之執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十三、修訂獎懲法令之建議及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四、懲戒案件之送達及懲戒處分之執行情形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五、獎懲表報之陳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六、獎懲資料之登記統計分析及管理事項。	核	定							
		十七、簽奉機關首長核定之獎懲案件之陳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八、獎懲案件表件之補正及處理手續之聯繫事項。	核	定							
		十九、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長記大功、記大過以上獎懲案件之層轉。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園長係指具公務人員或教師身分者。園長係指具教師身分者。
		二十、附屬機關首長暨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長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案件核定發布案。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一、功績獎章、服務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首長政績紀念章等請頒及資深優良人員獎勵金之核發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二、模範公務人員、績優行政人員遴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考績(成)、考核	一、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委任第一職等以上人員考績(成)案件之核辦及陳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成)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 長	第二層 科 長 / 主 任	第一層 局 長		
十、差假勤惰		審定後轉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雇員考成案核定及報備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考績(成)案申請重行核定之核辦及陳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專案考績案件之核轉及轉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平時考核之改進及建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長年度成績考核案之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園長係指具教師身分者。
		八、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長成績考核市府核定後轉移考核通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園長係指具教師身分者。
		九、教師成績考核案之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成績考核申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所屬機關學校首長(非因公)連續 4 天以上或出國請假案件核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相 關 科 室	
		二、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請假。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補假及休假。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惰等業務之推行、考核、督導及研究改進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派員抽查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訓練進修		六、本機關人員差假勤惰資料統計、登記及管理事項。	核 定					
		七、遴派本機關人員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差假法令請釋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訓練進修計畫實施督導考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對於訓練進修方式內容設施等建議改進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遴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核定事項。						
		三、待遇、福利之研究改進建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本機關輔助購置住宅貸款人員之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本機關人員參加保險要保加保退保給付案件之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本機關文康活動之規劃舉辦及派遣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健康檢查人員之查報及管制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待遇、福利之擬辦。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擬辦。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生活津貼法令解釋之擬辦。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參加市府員工運動會、未婚聯誼、春節聯歡會等各項活動之擬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二、本局員工文康活動之擬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三、公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保案件之擬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四、本機關公務人員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之擬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五、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資格、薪資審查、公健保補助款審核請款之擬辦。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六、本機關員工薪津、保險、資料管理之擬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七、本機關及所屬實施績效獎金制度之擬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 科 室	
		十八、公教住宅貸款申請之擬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五、退休資遣撫卹	一、退休、資遣、撫卹案件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退休、資遣、撫卹案件轉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本機關退休人員、遺族照護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應屆退休人員之調查及管制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教職員係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職員退休證核發及補發事項。						指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
		六、本市私立學校教職員具公立學校年資公教年資退休金之核發。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本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遺屬金案件之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遺屬金案件之擬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遺屬金案件之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早期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之擬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長退休紀念品之擬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二、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退休教職員優惠存款利息繳納之擬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 事 處	
		十三、本機關退撫人員退撫金及撫卹遺族撫卹金之核發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四、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遺屬金訴願案件之擬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六、人事資料管理	一、一般人事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編存保管事項。	核 定					
		二、服務證明、資歷證明及離職證明之核發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人事資料之移轉及查催事項。	核 定					
		四、員工服務證之核發事項。	核 定					
		五、職員錄之列管及轉發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定期報表之編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服務公職年資之查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人事電腦資料之建檔及異動更新傳輸事項。	核 定					
		九、人事行政資訊系統擬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人事電腦資料品質之稽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內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第二層 科長/ 主任	第一層 局長		
二、會計業務		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歲計業務檢討意見之提供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會計憑證之編製、審核、與送審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預算執行考核查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採購之審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會計帳務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會計報告之編報與送審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所屬機關會計報告之審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主計業務內部控制作業流程等之彙辦及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組專案小組查核所屬機關有關主計業務內部控制運作情況。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內部審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半年結算報告之編報與送審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所屬機關半年結算報告之審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預算申請保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所屬機關單位決算之審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決算報告之編報與送審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所屬機關附屬單位預算分決算報告之審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審計處查核財務收支有關會計事項聲復案之擬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相關單位	
		十八、審計機關副知審核所屬各機關財務收支有關會計事項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相關單位	
		十九、剔除經費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相關單位	
	二十、本機關主辦主計人員移交案件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一、所屬機關主辦人員移交案件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 長	第二層 科 長 / 主 任	第一層 局 長		
三、統計業務		二十二、相關機關臨時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三、會計業務(檢討)意見之提供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四、主計法規增修訂及釋示等函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統計工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公務統計方案之研訂、修正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統計資料之蒐集及彙編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統計報表之報送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統計書刊編送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統計資料之分析、編製、發布供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統計資料檔案銷毀之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人事業務		八、各項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及執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配合基本國勢及各項調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本機關會計主管差假勤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本機關會計主管連續十日以上(不含例假日)差假，均須於請假五日前敘明請假事由、時間及職務代理人等函報本府主計處核備；其餘未連續十日之差假則由本機關自行登記備查。
		二、平時獎懲案件之陳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各項訓練參加人員遴派及陳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 長	第二層 科 長 / 主 任	第一層 局 長		
		四、退休資遣撫卹案件之陳報事項。 五、請授勳章、獎章等案件之陳報事項。 六、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主管差假勤惰事項。 七、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代理(兼任)之陳報。 八、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主管監交人指派事項。 九、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考績(成)案件之核辦及本機關會計人員考績(成)審定後轉知事項。 十、本機關會計室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室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核定後轉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政風室	一、政風行政 二、機關安全維護 三、公務機密維護 四、政風人員管理	一、政風機構年度工作計畫擬定及執行考核事項。 二、廉政會報會議相關事項。 一、機關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二、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及講習事項。 三、機關安全維護設施及檢查事項。 四、民眾陳情請願事件之反映與協處理。 五、安全維護會報相關事項。 六、安全維護工作成果之統計及彙報。 一、公務機密維護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二、辦理公務機密宣導及講習事項。 三、公務機密及資訊機密維護設施及檢查事項。 四、辦理機密文書等級降低、註銷事項。 五、洩密案件調查處理事項。 六、機密維護工作成果之統計及彙報。 一、本機關政風機構編制之設置及員額配置之修訂。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 長	第二層 科 長 / 主 任	第一層 局 長		
五、政風法令宣導	二、本機關政風機構人員之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本機關政風機構人員在職訓練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預防貪瀆不法	一、本機關政風法令之彙編。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政風法令宣導計畫之執行與考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政風法令宣導資料之蒐編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政風法令宣導成果之統計及彙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政風興革建議	一、易滋弊端業務稽核之執行與考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易滋弊端業務政風座談會相關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業務防弊措施之執行與考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採購案件監辦及導正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本機關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案件之登錄建檔。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政風預防工作成果之統計及彙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發掘貪瀆不法	七、辦理廉能表揚事宜。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機關政風狀況調查及分析資料之蒐編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協調修正不合時宜法令規章。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處理檢舉事項	一、政風調查資料之蒐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交辦案件之查察與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之查察。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查處案件處理分派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查處案件成果之統計及彙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一、檢舉貪瀆信箱、電話及傳真設置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受理檢舉案件之查察與管制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檢舉案件之調查處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通知及受理本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 長	第二層 科 長 / 主 任	第一層 局 長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結果之簽報及擬議事項。 四、受理民眾申請查閱申報人財產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